



丧失行为能力支援服务

人生未必事事如意。当您在精神或身体上丧失行为能力时，您或未能再自行作出财务或保单相关决定。

因此，您的保单特设**两项相辅相成的方案**，在关键时刻为您的挚爱提供**清晰指引、迅速支援及周全照顾**。

两项方案 · 一个贴心计划

如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¹**或**昏迷²**、**严重头部创伤³**或**瘫痪⁴**（「指定疾病」），您可选择以下支援方案…

方案一：丧失行为能力保障⁵ — 即时提供财务支援，以应付紧急需要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让您可预先按优先次序指定最多三位家庭成员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之日起计**365日内**代表您从保单中申请现金支付。

即使您未能亲自行事，此安排亦可协助家人提取保单价值，以应付紧急医疗、护理或日常生活所需。

方案二：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⁶ — 确保保单得以延续

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则让您可预先向本公司作出指示，指定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员为转让安排继承人，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之日起计**365日内**承接保单的拥有权，或于分拆保单价值后拥有新成立的一份或多份保单。

此安排有助延续您的长远保单目标，例如保障安排、财富策划或传承规划。

注：

- 1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诊断必须由具专门经验诊断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精神科专科医生所提供。当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查明该诊断，本公司保留对保单主权人进行独立鉴定诊断的权利。
- 2 昏迷指处于无意识状态及对所有外界刺激或体内需要均没有反应，并需持续不断地使用维生系统最少一星期，并导致神经系统受损，且由我们的医务主任认为属永久性。
- 3 严重头部创伤指经由我们可接受的神经病专科顾问医生诊断因严重头部受伤造成脑部功能障碍，惟该等障碍须导致永久性的长期卧床不起或于在无协助下，无法进行三项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动。
- 4 瘫痪指因脑部及神经系统失调导致双手或双脚永久性地失去肌肉力量，并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确认。
- 5 详情请参阅「丧失行为能力保障注意事项」及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6 详情请参阅「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注意事项」及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方案一：丧失行为能力保障⁵ —
即时提供财务支援，以应付紧急需要**

 **如何运作**

- 您可预先指定**最多三位年满18岁的家庭成员**作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按优先次序排列：

 **第一保障领取人：**
享有优先申请权

 **第二保障领取人：**
于第一保障领取人放弃权利后方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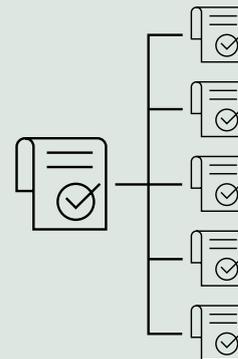
 **第三保障领取人：**
于第一及第二保障领取人均放弃权利后方可申请

- 您亦可指定**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最少为**25%**。

**方案二：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⁶ —
确保保单得以延续**

 **如何运作**

- 您可预先指定**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员**作为**转让安排继承人**。
- 可为每位转让安排继承人指定**最少25%的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与所有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总和不得超过100%

如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为100%：

- 支付金额相等于申请获批当日之**全数退保价值**
- **保单将随即终止**

如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少于100%：

- 支付金额 = 申请获批当日之退保价值 ×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
- 视作部分退保，保单价值（如户口价值及累积保证价值〔如适用〕）将按比例减少
- 保单将继续生效，惟须符合本公司当时适用之最低名义金额规定

如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为100%：

- 唯一的转让安排继承人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
- **受保人及受益人维持不变**
- **所有保单价值维持不变**

如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少于100%：

- 保单价值将按指定百分比分拆，成立新保单
- 每位转让安排继承人将成为其新保单之保单主权人及受保人
- 分拆后，原有保单的原有保单主权人及原有受保人维持不变，原有保单以剩余保单价值继续生效
- 新保单不设冷静期

例子： 为挚爱作好周全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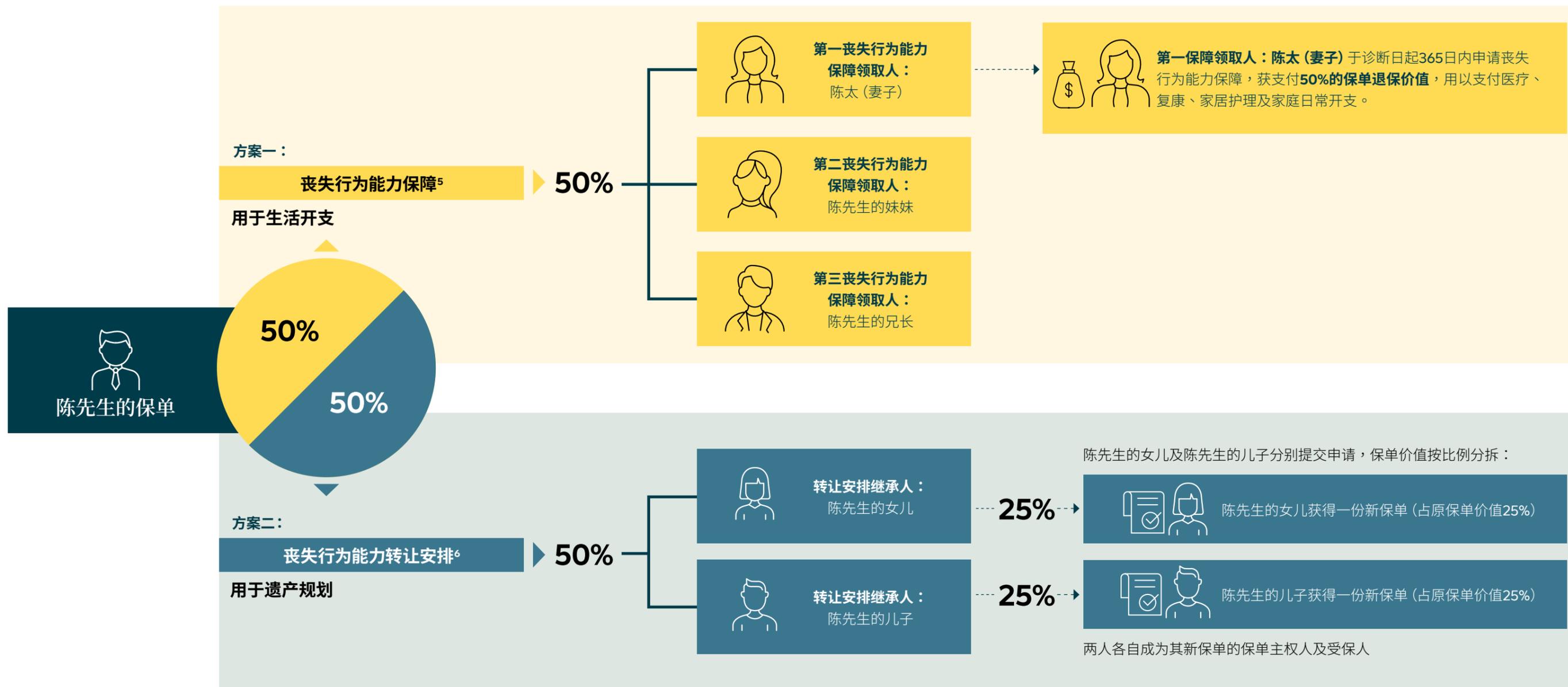


产品：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保单主权人及投保人：陈先生 (50岁)

陈先生多年来致力建立储蓄及保障计划。虽然现时一切安好，他仍然忧虑**若有一天无法自行作出决定，家人应如何应对。**

于**50岁时**，陈先生预先设立**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及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

其后于**70岁时**，陈先生不幸因**严重头部创伤**而未能再处理个人事务。



由于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与转让百分比总和为100%，在保障支付及转让安排完成后，原有保单随即终止。透过及早规划，陈先生及其家人同时获得即时财务支援及长远保障延续。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注意事项：

1. 每位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及与您有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关系。
2. 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以下指定：
 - (a)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及
 - (b)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3. 就下列的任何情况下，在我们记录上的现有指定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自动被撤销：
 - (a) 您指定一位或多于一位新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从而代替现有指定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获本公司批准，该现有指定将自动被撤销；
 - (b) 本保单的保单主权人有任何更改；
 - (c) 本公司收到通知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为已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的人的保单主权人财产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
 - (d) 本公司收到通知保单主权人持有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

倘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已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的人的保单主权人财产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保单主权人的受权人、或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议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本公司保留拒绝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权利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

4. 在本公司批准有关指定后，于您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被诊断为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后，每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均有权就本保单向本公司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索偿，其索偿权利并须按以下优先次序及受下列条件所规限：
 - (a) 第一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享有优先向本公司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索偿的权利，惟须经本公司批准；
 - (b) 如第一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放弃其索偿权利，第二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即时享有向本公司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索偿的下一优先权利，惟须经本公司批准；
 - (c) 如第一及第二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均放弃其索偿权利，第三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享有向本公司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索偿的最后权利，惟须经本公司批准；

前提是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申请必须在您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被诊断为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当日起计365日内提交。于上述365日期限届满后，所有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索偿权利将会失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为免疑问，如任何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放弃其索偿权利，其就丧失行为能力保障提出索偿的权利将被视为已放弃。

5. 在任何时间内，仅可由其中一名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向本公司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索偿。一旦本公司已向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支付有关保障，任何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所有索偿权利将即时失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6. 如本公司已根据本保障支付相等于退保价值100%的金额，您的保单将即时终止。
7. 如您选择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少于100%及您的保单为指定万用寿险产品的保单，本公司将于索偿获批准当日，按退保价值乘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百分比计算并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而有关支付将被视为一次部份退保。
8. 由于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适用之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而于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后可供贷款的金额亦不得少于零，实际可支付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金额可能少于原本应付金额。当丧失行为能力保障支付过程中触发自动部份退保时，包括但不限于户口价值及累积保证价值(如适用)在内的保单价值，将按比例相应减少。

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注意事项：

1. 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仅适用于指定计划，属行政安排，并非指定计划的产品特色。该安排须符合批注及指定表格所列明的条件、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核保规则，以及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要求，并须经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批准。于基本计划生效期间，保单主权人可更改转让安排继承人及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
2. 有关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下您的权利及适用限制之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要行使有关选项，您必须符合指定表格内列明的所有条件，并遵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行政及核保规定，而有关申请须经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批准。
3. 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不适用于已被转让或涉及保费融资安排的保单。
4. 转让安排继承人须于保单主权人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被诊断为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之日起计365日内，提交申请以承接本保单之所有权及／或成为根据分拆本保单价值而成立之新保单的保单主权人。
5. 原有保单的不可撤销受益人（如有）必须以书面同意以下指定：
 - (a) 转让安排继承人；及
 - (b) 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
6. 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本公司纪录内现有的转让安排继承人指定将自动撤销：
 - (a) 您指定新的转让安排继承人并获本公司批准；
 - (b) 保单主权人有所更改；
 - (c)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获通知，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已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保单主权人之遗产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
 - (d)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获通知，保单主权人已就该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
 - (e) 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下的延续选项。
7. 转让安排继承人必须为您的家庭成员，并与您具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孙子女、外甥、侄、姨、叔、舅、姑、堂或表兄弟姊妹，或其他经本公司批准的关系。转让安排继承人于申请承接原有保单或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时，必须年满十八岁。
8. 一旦根据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完成所有权转移或保单分拆，有关所有权转移或保单分拆的申请将不得撤销或更改。
9. 如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为100%，于保单主权人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被诊断为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后，经批准的转让安排继承人须以本公司指定表格向本公司申请：
 - (a) 转移本保单的拥有权；
 - (b) 本公司于批准后，将本保单的全部拥有权转移予该转让安排继承人；
 - (c) 该转让安排继承人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而受保人及受益人维持不变；
 - (d) 所有保单价值（包括任何贷款及其利息）均维持不变；及
 - (e) 本公司纪录内任何有关拥有权变更的指定（例如后补保单主权人或保单暂托人）将自动撤销。
10. 如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少于100%，于保单主权人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被诊断为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后，每名经批准的转让安排继承人须以本公司指定表格向本公司申请，要求分拆保单价值并成立一份或多份新保单，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每份新保单的名义金额须相等或等于保单主权人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或被诊断为一项或多项指定疾病当日之名义金额乘以相关丧失行为能力转让百分比，及保单价值（包括任何贷款及利息）将按新保单的名义金额计算；
 - (b) 原有保单的保单价值（包括任何贷款及利息）须按比例相应减少；
 - (c) 每份新保单的保单日期、保单期满日（如适用）及保单年度须与原有保单相同；
 - (d) 每份新保单的受保人须为该新保单的保单主权人；
 - (e) 每份新保单的受益人须为该新保单保单主权人的遗产；
 - (f) 新保单须具备与原有保单相若的产品特性；
 - (g) 根据本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成立的每份新保单，其名义金额不得少于本公司当时适用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及
 - (h) 根据本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成立的任何新保单，均不设冷静期。

重要事项

- 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选购相关产品。投保额外的保险产品前，请根据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作出考虑及选择。
- 仅在保单主权人有权行使该安排（即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及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的情况下，则此选项之条款及细则才成为保单组成的一部分。
- 此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保单建议。有关产品特点和风险披露，请参阅产品小册子。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及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如果保单文件与此单张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 此单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若阁下对本单张所述之任何事项存有疑问，您应自行咨询专业人士之意见。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此单张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

本小册子内，「您」及「阁下」指保单主权人，「永明香港」、「本公司」、「我们」及「我们的」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 18 号
都大中心 B 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6 年 3 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